附件四

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
聯絡電話：(0二)二三八八九三九三
分機二六八七

受文者：　　先生（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
台端為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，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，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。

備註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逕向(原)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查詢。

正本：　　先生（女士）
副本：本署國境事務大隊　　國境事務隊

內政部移民署